

# 真理大學 108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學士班申請入學單獨招生

附表一

## 資料檢核表 108 學年度 (2019 年 9 月入學)

繳交資料檢核表(本表請置於首頁,依項次順序掃描成單一PDF檔,上傳至報名系統,檔案大小以10MB為限)

中文姓名: \_\_\_\_\_ 英文姓名: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E-mail: \_\_\_\_\_

※繳交表件(請確認申請資料是否齊全)

項次	繳交表件	備註	請勾選
1	繳交資料檢核表。(本表)(附件一)	必繳	
2	入學申請表。(各欄位必需詳填)(附件二)	必繳	
3	僑生應繳： 1. 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影本(身分證、護照)。 2. 中華民國護照暨僑居身份加簽影本。 3. 報考資格及學歷切結書(附件三)。	僑生 必繳	
4	港澳學生應繳： 1. 港澳護照及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影本(護照、身分證)。 2. 港澳具外國國籍華裔學生另須上傳外國護照影本。 3. 在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影本。 4. 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在大陸地區出生者,須檢附(回鄉證)之個人資料頁影本。) 5. 報考資格及學歷切結書(附件三)。 6. 港澳報名資格確認書(附件四)。	港澳生 必繳	
5	志願序表(附件五)。	必繳	
6	應屆畢業生之在學證明書或同等學歷證明文件影本或中學畢業證明書影本。(應屆畢業生須在入學前取得正式畢業證書) <b>※須駐外館處驗證或僑務主管機關指定單位核驗</b>	必繳	
7	1. 應屆畢業生:繳交中四、中五兩年成績單正本。 2. 中學已畢業者,繳交中學最後三年(中四~中六)成績單正本。 <b>※須駐外館處驗證或僑務主管機關指定單位核驗</b>	必繳	
8	簡要自傳(40%)	必繳	
9	讀書計畫(40%)	必繳	
10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作品、推薦書、中文能力證明、競賽成果....等。(20%)	必繳	
11	<b>報名音樂應用學系者:</b> 1. 演奏教學組 2. 行政管理組。(請參閱簡章第 8-10 頁「報名應上傳資料」【僑生】或【港澳生】:自傳(含讀書計畫)30%及第六項審查資料第 6 點作品集 70%。	音樂系 必繳	
*錄取生若經僑務委員會或教育部審查不符僑生或港澳生身分資格者,本校將取消錄取入學資格,不得異議。			